

河南省新乡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一、二、八、九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27

采 购 人：河南省新乡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新乡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乡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27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2708217.00元
最高限价：12708217.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0770-1	河南省新乡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	1241600.00	1241600.00
2	豫政采 (2) 20260770-2	河南省新乡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二标段	1869915.00	1869915.00
3	豫政采 (2) 20260770-3	河南省新乡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三标段	1670000.00	1670000.00
4	豫政采 (2) 20260770-4	河南省新乡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四标段	1000000.00	1000000.00
5	豫政采 (2) 20260770-5	河南省新乡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五标段	1000000.00	1000000.00
6	豫政采 (2) 20260770-6	河南省新乡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六标段	1000000.00	1000000.00
7	豫政采 (2) 20260770-7	河南省新乡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七标段	1830000.00	1830000.00
8	豫政采 (2) 20260770-8	河南省新乡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八标段	1507132.00	1507132.00
9	豫政采 (2) 20260770-9	河南省新乡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九标段	1589570.00	158957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九个标段（包），一标段：面粉（特二级粉）采购；二标段：大米、杂粮和大豆油采购；三标段：冷鲜猪肉及其副产品采购；四标段：蔬菜、水果A段采购；五标段：蔬菜、水果B段采购；六标段：蔬菜、水果C段采购；七标段：禽肉、鸡蛋、牛羊肉、鱼肉（其中含熟牛肉、烧鸡等副食品）采购；八标段：干菜、调味料及杂项等采购；九标段：熟卤面条、豆腐、方便面等方便食品采购；具体内容为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5.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5.3 质量要求：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期：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三标段：**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生猪定点屠宰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生猪定点屠宰证》。

七标段：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一、二、四、五、六、八、九标段：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四、五、六标段：蔬菜、水果类可不提供），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四、五、六标段：蔬菜、水果类可不提供）。

3.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2/3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一家供应商可对多个标段（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包）。如果投标人是一个以上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按照顺序递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8日至 2026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室（一）-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新乡监狱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西路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3-3968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名称：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与第五大街交叉口国安大厦A座5层502室

联系人：娄一鸣

联系方式：17638138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娄一鸣

联系方式：176381387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新乡监狱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西路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3-39688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与第五大街交叉口国安大厦A座5层502室 联系人：娄一鸣 联系方式：1763813870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乡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1.1.5	项目预算	详见公告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3.3	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交货期	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

		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三标段：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生猪定点屠宰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生猪定点屠宰证》。 七标段：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一、二、四、五、六、八、九标段：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四、五、六标段：蔬菜、水果类可不提供），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四、五、六标段：蔬菜、水果类可不提供）。 3.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2/3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
--	--	--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网上答疑”告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7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室(一)-3。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5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标包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0000元/标包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毕，一次性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单价，否则其投标无效。物资名称明细、数量、控制单价及相关技术要求等情况详见采购项目要求。
10.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招标代理费，代理费收取标准如下（按内插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10.3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符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10.4	版权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参标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采购人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授权，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10.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落实以下政策：定义与适用范围：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其“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第一条规定，即在中国境内生产。在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制定的境内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即视同本国产品。本项目涉及货物为农林牧渔业产品、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本项目不适用此政策。 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

		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其他内容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批发业或零售业。
10.7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和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交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应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 九、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的实际供应价格应包括货物的采购、运输、售后、税金、利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即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现有缺件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项目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4）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5）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的记录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审，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7)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公告中标结果。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评审得分及排序。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 三标段：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生猪定点屠宰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生猪定点屠宰证》。 七标段：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一、二、四、五、六、八、九标段：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四、五、六标段：蔬菜、水果类可不提供），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四、五、六标段：蔬菜、水果类可不提供）。 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

			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标准			
2.1.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2.1.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项的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2.1		分值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25 分
条款号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 分)	投标报价 得分（50 分）	1. 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且不存在其他无效标情形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且投标价格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合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1）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折扣。 （3）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本章3.1.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5分)	企业业绩 (6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不合格货物退换及货款退还服务承诺 (5分)	投标人须制定完善的退换货方案，承诺对质量问题产品提供免费更换全新同款产品或全额退款服务： 1. 退换货方案健全，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5分； 2. 退换货方案较健全，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太强、基本科学合理，得3分； 3. 退换货方案一般，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合理，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日常供货配送及全流程服务保障措施承诺 (5分)	供货实现指定日配送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固定日期、固定时段配送需求，提供预约式指定日配送服务，具备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承诺，可及时落实采购人各项具体需求及处置措施： 1.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措施具体可行，得5分； 2.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3. 内容、计划一般，措施不够具体，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承诺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及后期使用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和服务承诺，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综合评价： 1.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承诺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得5分； 2.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承诺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3分； 3.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承

			诺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应急方案不完善，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优化服务措施及承诺（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定时回访、听取采购人建议并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及承诺，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 1. 措施及承诺合理可行、方案完整具体，可有效保障服务持续优化，得 4 分； 2. 措施及承诺基本合理可行、方案基本完整，能基本满足服务优化需求，得 2 分； 3. 措施及承诺一般、方案不具体，无法有效保障服务优化，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4 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迅速、高效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检验、配货、运输、装卸、派发等)情况进行打分： 1.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4 分； 2. 有可行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可行、完整，得 2 分； 3. 有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一定的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2.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25 分）	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4 分）	各供应商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方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等）： 1. 方案内容具体详实、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完善的得 4 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各项措施较完善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项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进货渠道长期稳定及货源可靠正规等证明文件（如厂商证明、双方协议合同、合作时间等）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4 分）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如针对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和重大节假日货物采购等不可抗拒、不确定因素（包括：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等情况下，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 4 分； 2.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2 分； 3. 内容、计划一般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4分)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质量保障措施制定详细、迅速、高效切实可行的方案： 1.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4分； 2.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太详细全面、可行性不太强，得2分； 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详细全面、可行性一般，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规章制度 (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配送人员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收派货标准流程等)进行打分。 1. 管理制度健全、安排合理、详细、可行，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 2. 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安排相对合理、详细、可行的，得2分； 3. 管理制度简单、不完善、适用性一般，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运输车辆 (3分)	一、二、八标段：供应商拥有运输车辆3辆及以上的，得3分；少于3辆的，得1分；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企业自有车辆需提供：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下的机动车照片、行驶证。企业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行驶证、车辆照片）。 九标段：供应商拥有运输车辆2辆及以上的，得2分；少于2辆的，得1分；在上述车辆基础上，每再提供1辆冷藏（冷链）运输车辆的加1分，至多加1分；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企业自有车辆需提供：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下的机动车照片、行驶证。企业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行驶证、车辆照片）。
		专职司机 (2分)	供应商有3名及以上专职司机的得2分，有专职司机但不足3人的，得1分。供应商未提供专职司机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

备注：以上若有缺项，该项不得分；另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超出小微企业标准，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 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标段设定及控制单价

一标段：

序号	招标范围	预计采购数量 (kg)	控制单价 (元/kg)	备注
1	面粉（特二级粉）	320000	3.88	预算1241600.00元
合计（元）：			1241600.00	

注：本标段物资需要在控制价内报价。具体用量以监狱实际需要为准。

二标段：

序号	名称	规格	控制单价 (元/kg或L)	数量 (kg或L/年)	金额 (元)	备注
1	大米	国标中级晚粳米	4.95	160000	792000	新碾
2	花生米	小仁	14.30	15000	214500	无霉变
3	小米	新碾	12.76	14000	178640	无霉变
4	玉米糝或面	细	4.40	12000	52800	新碾
5	黄豆	大粒	8.25	2500	20625	无霉变
6	绿豆		12.00	5085	61020	无霉变
7	豇豆	25kg/袋	14.52	4000	58080	无霉变
8	红豆	25kg/袋	15.62	5000	78100	无霉变
9	干面条		4.95	9000	44550	无霉变
10	大豆油	一级非转基因	12.32	30000	369600	无杂味
合计（元）：					1869915.00	

注：本标段物资需要在控制价内报各物资单价。具体用量以监狱实际需要为准。

八标段：

序号	名称	规格	控制单价 (元)	单位	预估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海带		18.70	千克	2000	37400.00	
2	粉条		10.10	千克	12000	121200.00	
3	紫菜		50.50	千克	300	15150.00	
4	木耳		62.60	千克	3500	219100.00	
5	腐竹		19.80	千克	12000	237600.00	
6	酱油	海天	6.00	升	8000	48000.00	
7	食醋	紫林	7.00	升	3000	21000.00	
8	鸡精		10.70	千克	3600	38520.00	
9	味精	莲花	14.50	千克	3600	52200.00	
10	豆瓣酱		7.80	千克	2000	15600.00	
11	黄豆酱	海天	8.70	千克	5000	43500.00	
12	酵母	安琪	23.10	千克	1000	23100.00	
13	食用碱		5.40	千克	480	2592.00	
14	小茴香		20.90	千克	20	418.00	
15	砂仁		56.00	千克	20	1120.00	
16	香叶		60.40	千克	20	1208.00	
17	草果		63.30	千克	20	1266.00	
18	陈皮		29.60	千克	20	592.00	
19	白芷		46.20	千克	20	924.00	
20	肉蔻		71.00	千克	20	1420.00	
21	良姜		64.40	千克	20	1288.00	
22	八角		35.70	千克	400	14280.00	
23	花椒		71.50	千克	400	28600.00	
24	干辣椒		25.90	千克	500	12950.00	
25	十三香	王守义	69.30	千克	400	27720.00	
26	玉米淀粉		5.50	千克	2000	11000.00	
27	肉桂		20.80	千克	20	416.00	
28	红油八宝菜		11.50	千克	4000	46000.00	
29	红油榨菜丝		11.50	千克	3000	34500.00	
30	麻仁香丝		11.90	千克	4000	47600.00	
31	红油萝卜条		11.50	千克	4000	46000.00	
32	胡辣汤料		21.80	千克	7000	152600.00	
33	胡椒粉		67.10	千克	500	33550.00	
34	白糖		9.20	千克	800	7360.00	
35	豆腐乳		18.90	千克	4000	75600.00	

36	洗洁精	白猫	106.00	箱	168	17808.00	30瓶/箱
37	小号食品塑料袋		50.00	包	20	1000.00	每包500个
38	中号食品塑料袋		75.00	包	20	1500.00	每包500个
39	大号垃圾袋		35.00	包	30	1050.00	每包100个
40	防暑降温凉茶	和林	92.00	公斤	700	64400.00	
合计（元）						1507132.00	

注：本标段物资需要在控制价内报各物资单价，上面列举物资不能全面覆盖实际使用物资，根据实际有所变动。具体用量以监狱实际需要为准。上表中产品名称中如涉及品牌的，只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同等质量或优于的产品投标。

九标段：

序号	名称	规格	控制单价（元）	单位	预估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火腿肠	金锣/双汇	104.00	箱	450.0	46800.00	100支/箱
2	方便面	天方牌	51.00	箱	1800.0	91800.00	50袋/箱
3	熟卤面条		4.00	千克	86400.0	345600.00	
4	豆腐		4.00	千克	25000.0	100000.00	
5	月饼	陶老大	38.00	千克	2000.0	76000.00	
6	奶粉	完达山	29.00	袋	2200.0	63800.00	每袋400g
7	八宝粥料		6.40	千克	7000.0	44800.00	
8	红枣		16.50	千克	100.0	1650.00	
9	蜜枣		18.70	千克	100.0	1870.00	
10	山药		16.00	千克	300.0	4800.00	
11	饺子		9.35	千克	71000.0	663850.00	
12	汤圆		10.60	千克	1000.0	10600.00	
13	粽子		14.00	千克	1500.0	21000.00	
14	鱼丸		19.00	千克	1500.0	28500.00	
15	牛肉撒尿丸		24.00	千克	1500.0	36000.00	
16	鸡肉丸		17.00	千克	1500.0	25500.00	

17	开花肠	双汇、三全	18.00	千克	1500.0	27000.00	
	合计（元）					1589570.00	

注：本标段物资需要在控制价内报各物资单价，上面列举物资不能全面覆盖实际使用物资，根据实际有所变动。具体用量以监狱实际需要为准。上表中产品名称中如涉及品牌的，只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同等质量或优于的产品投标。

二、本目标包中产品种类要求及质量要求

1. 执行国家标准

2.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6.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

7. 如对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8. 计划年采购数量为概算，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三、日常管理

1. 采购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生活需要更改采购计划，但会提前2天通知。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2/3以上（含），因食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出售假冒伪劣产品、无正当理由拒绝送货、以次充好、招标活动中违法违规操作（查证属实）、只涨价不降价等不诚信行为，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取消供应商资格，若给采购方造成损失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供应商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需满足监狱监管安全的规定要求。进入监狱需自觉或积极配合监狱的各项监管安全检查。若发生供应商拒不配合、拒绝纠正等行为，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新乡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合同

(本合同格式与内容仅供参考，正式合同内容以双方最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河南省新乡监狱

签订地点：河南省新乡监狱

乙方：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产品名称及 牌号或商标	产地	型号 规格	包装	等级	计量 单位	单价
结算金额以甲方的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备注： 合计金额为含税价，包括所有货物费用，以及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计量检定费等，即：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和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费，数量以甲方下达采购计划为准。						

2. 质量要求：合格

3. 交（提）货地点日期：以电话和微信通知下达时间为准，地点：河南省新乡监狱。

4. 交（提）货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a) 验收方法：按第二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b) 验收地点：河南省新乡监狱；

c) 验收期限：如对食材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包装标准及要求：袋装。

6. 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交付食材价格确定方法：

(1) 以合同价格为基准，在供货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20%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若乙方供货价格上涨幅度超过20%时，乙方需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工作小组同意并签订变更合同。

(2) 以合同价格为基准，甲方不定期进行市场考察，如发现市场价格低于合同价格的80%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下调供货价格，若乙方拒不执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

权单方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变更或变动。

8. 结算方法及期限：

货款采用按月结算方式，按照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按照甲方财务手续办理。

9. 履约质量保证金：

为确保合同正常履行，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履约质量保证金人民币三万元，合同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如数无息退还履约质量保证金。

10. 违约责任条款：

(1) 乙方或乙方司机应严格遵守监狱相关制度，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监狱。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需满足监管安全的规定要求。进入监狱需自觉或积极配合监狱的各项监管安全检查。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甲方有权暂停其供货资格直至合同终止并扣除履约质量保证金，且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甲方羁押的罪犯携带、传递任何物品，或为甲方羁押的罪犯传递任何信息，发现一次，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随后乙方应立即将履约质量保证金补齐至人民币 30000 元；此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再进入甲方单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乙方和乙方的工作人员泄露河南省新乡监狱工作内容或秘密，甲方将扣除乙方履约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随后乙方应立即将履约质量保证金补齐至人民币 30000 元；甲方有权要求其删除相关内容并消除影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社会负面影响，乙方还需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乙双方除履行法定义务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社会公众、传播媒介或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否则应当赔偿受损方的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违法分包、挂靠、转包、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违法违规、只涨价不降价等不诚信行为，甲方有权暂停其供货资格直至合同终止，扣除其全部履约质量保证金。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材的，甲方有权拒收当批次货物。

- a. 腐败变质、霉烂、污秽不洁或其他感官形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b.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c.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d. 掺假、新陈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e.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f. 超过保质期限的。
- g.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

每出现一次上列情况，扣除乙方履约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并且乙方应立即将履约质量保证金补齐至人民币 30000 元，累计出现上列情况三次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招标，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根据食材性质要求，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按监狱规定的品种、数量、时间和指定地点送货；每批次所供食材生产日期必须是最近三个月有效期，每批次必须出具本批次所送质量检验合格证，否则监狱有权利拒收所供货物。

(7) 配送车辆、器具应清洁干燥卫生，具备相应的防雨雪防尘设施。

(8)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供货的，每逾期一天按供货货物总值的千分之一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从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中扣减；扣减后由乙方及时补齐质量保证金。

(9) 乙方供应的食材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1)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2) 因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3) 对大米、面粉、食用油等商品乙方应采购品牌产品，同等价格下应优先采购知名品牌。

11.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同意。

12.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可根据情况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依甲方的要求到甲方所在地进行技术指导及质量跟踪。

13.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5. 本合同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从签订之日 年 月 日起至与下一年度罪犯生活物资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16. 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新乡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 九、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河南省新乡监狱

我们收到了河南省新乡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_____标段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招标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投标人中标的要求。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结果告知用）：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乡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所投标段	___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一标段）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价格 (数量*单价)	技术 要求	备注
1	面粉（特二级粉）				kg	320000				
合计价格（元）										
注：合计价格须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二标段）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kg或L/年)	单价	合计价格 (数量*单价)	技术 要求	备注
1	大米	国标中级晚粳米				160000				新碾
2	花生米	小仁				15000				无霉变
3	小米	新碾				14000				无霉变
4	玉米糝或面	细				12000				新碾
5	黄豆	大粒				2500				无霉变
6	绿豆					5085				无霉变
7	豇豆	25kg/袋				4000				无霉变
8	红豆	25kg/袋				5000				无霉变
9	干面条					9000				无霉变
10	大豆油	一级非转基因				30000				无杂味
合计价格（元）										
注：合计价格须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八标段）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价格 (数量*单价)	技术要求	备注
1	海带				千克	2000				
2	粉条				千克	12000				
3	紫菜				千克	300				
4	木耳				千克	3500				
5	腐竹				千克	12000				
6	酱油				升	8000				
7	食醋				升	3000				
8	鸡精				千克	3600				
9	味精				千克	3600				
10	豆瓣酱				千克	2000				
11	黄豆酱				千克	5000				
12	酵母				千克	1000				
13	食用碱				千克	480				
14	小茴香				千克	20				
15	砂仁				千克	20				
16	香叶				千克	20				
17	草果				千克	20				
18	陈皮				千克	20				
19	白芷				千克	20				
20	肉蔻				千克	20				
21	良姜				千克	20				
22	八角				千克	400				
23	花椒				千克	400				
24	干辣椒				千克	500				
25	十三香				千克	400				
26	玉米淀粉				千克	2000				
27	肉桂				千克	20				
28	红油八宝菜				千克	4000				
29	红油榨菜丝				千克	3000				

30	麻仁香丝				千克	4000				
31	红油萝卜条				千克	4000				
32	胡辣汤料				千克	7000				
33	胡椒粉				千克	500				
34	白糖				千克	800				
35	豆腐乳				千克	4000				
36	洗洁精				箱	168				30瓶/箱
37	小号食品塑 料袋				包	20				每包500 个
38	中号食品塑 料袋				包	20				每包500 个
39	大号垃圾袋				包	30				每包100 个
40	防暑降温凉 茶				公斤	700				
合计价格（元）										
注：合计价格须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条目不够可自行添加，但不得修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九标段）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价格 (数量*单价)	技术要求	备注
1	火腿肠				箱	450.0				100支/箱
2	方便面				箱	1800.0				50袋/箱
3	熟卤面条				千克	86400.0				
4	豆腐				千克	25000.0				
5	月饼				千克	2000.0				
6	奶粉				袋	2200.0				每袋400g
7	八宝粥料				千克	7000.0				
8	红枣				千克	100.0				
9	蜜枣				千克	100.0				
10	山药				千克	300.0				
11	饺子				千克	71000.0				
12	汤圆				千克	1000.0				
13	粽子				千克	1500.0				
14	鱼丸				千克	1500.0				
15	牛肉撒尿丸				千克	1500.0				
16	鸡肉丸				千克	1500.0				
17	开花肠				千克	1500.0				
合计价格（元）										

注：合计价格须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条目不够可自行添加，但不得修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经营者等）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三标段：**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生猪定点屠宰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生猪定点屠宰证》。

七标段：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一、二、四、五、六、八、九标段：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四、五、六标段：蔬菜、水果类可不提供），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四、五、六标段：蔬菜、水果类可不提供）。

3.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2/3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五、技术部分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注：附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供货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投标人伪造或提供虚假合同的，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它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 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